

#### 10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玉米杀菌剂：40%唑醚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润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35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8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玉米杀虫剂：20%氯虫苯甲酰胺·茚虫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先达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83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3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、生物制剂：（8000IU/微升）苏云金杆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巨野县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98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蔡县润服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